

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相關權益說明

93.10.21

本院編制內人員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則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上開人員且均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因上述三項保險與同仁自身權益關係密切，爰依其相關法規規定，分類整理製成表格，提供同仁參考，分為「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三部分。

壹、全民健康保險

一、加(退)保之申請：

辦理項目	申請期限	應備證件	備註
本人加保	到職日為加保日	1.原加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報表	* 由國外回來者 1.出國連續超過二年已被除籍者，需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恢復戶籍後才能辦理加保手續。如恢復戶籍日為到職日前，則需至區公所辦理轉入，於到職日再辦理轉出，持轉出表至任職機關辦理轉入。 2.出國前曾辦理停保者，需持護照至原停保單位辦理復保，再辦理於到職日轉出，持轉出表辦理轉入。
眷屬加保	1.依原加保單位轉出日為加保日 2.持外僑居留證者需居留滿四個月始可加保	1.原加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全民健保保險轉入申報表 3.跨親等加保，須檢附切結書。 4.年滿二十歲且在就學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應屆畢業學年終了或服役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 6.外籍人士加保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加保資格： 1.無職業之配偶 2.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未滿二十歲）。 3.年滿二十歲（限就學須附學生證面影本）。 4.應屆畢業學年終了或服役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
新生兒加保	1.在國內出生者：以出生日為加保日 2.在國外出生者：於國內設立戶籍滿四個月始可加保。 3.外籍人士需居留證滿四個月始可加保。	1.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報表。 2.附出生登記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填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	* 新生兒出生後一個月內，未取得 IC 卡時，須就醫時得以父母親之 IC 卡就醫。

本人或眷屬退保	喪失投保資格時辦理，如：死亡、失蹤滿六個月、出境戶籍辦理遷出。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申報表	本人退保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本人或眷屬轉出	1.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如：本人離職、退休，眷屬就業、終止收養關係、離婚、年滿二十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 2. 眷屬入伍應辦理轉出。	1.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申報表 2. 眷屬入伍者應檢附入伍通知書辦理轉出。	本人轉出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二、停（復）保之申請：

辦理項目	申請期限	應備證件	備註
本人或眷屬停保	保險對象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1. 出國前申報者，以出國日為生效日 2. 出國後申報者，以申報日為生效日	1.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停保申報表	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得選擇停保，停保期間無須繳保費。
本人或眷屬復保	本人或眷屬返國復保以返國日為復保日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復保申報表（檢附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書）。	保險對象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並繳納保費；出國未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自停保之日起復保，並補繳保費。

三、自付健保費之補助：

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申請方式
全額	1. 低收入戶	1 左列各類受補助對象，都不需要主動向健保局提出申請，健保局會根據各補助單位提供之資料，逕予減免保費。 2 如果您符合受補助資格，但是未獲得補助健保費，請洽詢相關單位補正資料。
	2. 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	
	3. 身心極重度或重度障礙者	
	4. 原住民（以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身分加保，年滿 55 歲以上及未滿 20 歲者）	
	5. 蘭嶼原住民（以第二、三類及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身分加保者）	

	6. 設籍高雄市滿一年之身心輕度、中度障礙者	
	7. 失業勞工	
	8. 在職公保年資滿三十年	
全額 (目前以地區人口健 保費 604 元為最高補 助上限。)	9. 設籍台北市滿一年之 65 歲以上老人	
	10. 設籍台北市滿一年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	
	11. 設籍高雄市滿一年之 65 歲老人	
1/2	12. 身心中度障礙者	
1/4	13. 身心輕度障礙者	

三、國外就醫之醫療核退申請：

(一) 應備證件

1. 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3.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

(二) 以上證明文件如非中、英文對照，請檢附翻譯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 * 健保費轉入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轉出、退保及停保當月免繳保費；健保費算整月，不算破月。
- * 眷屬之保險費，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 * 眷屬之加保，應由健保費較低之被保險人辦理較合算。
- * 眷屬於健保開辦時，已出國者，現回國如戶籍已註銷，先辦恢復戶籍，滿四個月才可加保。
- * 外籍人士須持有居留統一證號，才能辦理加保。
- * 大陸人士持旅行證（統一證號）滿四個月始可加健保。
- * 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未具有參加公、勞保或健保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延聘單位協助辦理國際綜合保險。

貳、公教人員保險

一、各項給付之申請：

給付項目	申請期限	應備證件	備註
眷喪津貼	眷屬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2. 死亡登記除籍謄本一份 3.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 4. 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據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為限。
殘廢給付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成殘廢，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期起五年內申請。	1. 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據 2. 殘廢證明書	殘廢給付分全殘廢、半殘廢及部分殘廢。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日期起五年內申請	1. 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據 2. 死亡證明文件 3.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4.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5. 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1. 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親友代領時，應檢附委託書 2.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及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離職退保	1. 依法退休者附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 2. 依法資遣者附資遣證明書或核定函 3. 離職退保者附離職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88年5月31日修法以前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年：每年1個月；11—15年：每年2個月 16—19年：每年3個月；20年以上：36個月 2. 88年8月31日後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前、後之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最高以36個月為限。

二、自付公保費之補助：

(一)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費滿三十年，其保險費免予繳納。

(二) 被保險人係身心障礙者，自付保險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請領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一)本院編制內行政技術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及聘任人員、留任原職人員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之保險年資，於退休或資遣核定後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其計算方式係以事實發生當月之保險俸（薪）給為計算基礎。

(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施行前公保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四	七	十	十三	十六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依本表規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本表規定標準者，依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四、其他注意事項：

- * 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 留職停薪被保險人，不論是選擇退保或續保，均應填寫同意書轉送公保處，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 公保養老給付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以到職之日為承保生效日，(原規定是以表件送達公保處之當月一日為生效日)
- * 公保如有破月到職或退保者，是按日計算保險費。

參、勞工保險

一、各項給付之申請：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請領手續	給付標準
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1. 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出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含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生育給付三十日。
傷病給付	1. 普通傷病 (1) 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 (2)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2. 職業傷病 (1) 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正在治療中（住院或門診治療）且不能工作。 (2) 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	1. 傷病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診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	1. 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連前六個月，共為一年。 2. 職業傷病：罹患傷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七十，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連前一年，共為二年。
殘廢給付	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請領殘廢給付。	1. 殘廢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殘廢診斷書。 3. 經 X 光檢查者，附 X 光照片。	殘廢給付係就被保險人身體各部位之殘廢程度，依相關障害項目核定其殘廢等級標準給付。
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停止前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需就醫者。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可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本人死亡給付	按其死亡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文件。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1. 普通傷病死亡：加保未滿一年者，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加保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發給二十個月遺屬津貼，加保已滿二年者，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 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時，不論其保險年資，一律發給四十個月遺屬津貼。
家屬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文件。 3. 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4. 被保險人於死者死亡日期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	喪葬津貼按家屬死亡之當月起前六個月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標準發給。 1.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三個月。 2. 年滿十二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二個半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一個半月。

老年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保年資合計滿一年，男性年滿六十歲或女性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2.勞保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4.勞保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5.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6.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保、公教保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予保留年資，於年老依法退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年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戶籍謄本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3.如轉投公教保險者，另檢附依法退職之證明文件、公教保險卡影本或其他載有轉投公教保險起訖日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退職當月(含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年資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年資平均計算。 2.勞保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超過十五年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於退職時依上述規定核給勞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	--	--	--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員工到職、離職當日辦理加、退保（以郵戳為準）；適逢星期例假日加、退保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先經簽准後以護照加勞保。
4. 投保薪資內涵與調整：
 - (1)月投保薪資總額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經常之津貼、獎金、加班費等給與（年終獎金不列入計算）。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2)被保險人月薪資變動時即申報調整，調整自次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院人事室諮詢服務電話：(02) 27899445 張惠玲科長（退撫保險科）
 (02) 27899897 王淑惠小姐（公、健保）
 (02) 27899474 吳金雀小姐（勞、健保）